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 优秀教职工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高水平、国际化、应用型外国语大学建设，激励全校教职工立足岗位、团结奉献，奋发进取、创先争优，表彰在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方面涌现出来的优秀典型，增强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优秀教职工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类别及对象

1. 优秀教师：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任教满 2 年的一线专职教师；
2. 优秀辅导员：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 2 年的专职辅导员；
3. 优秀教育工作者：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 2 年的从事党政管理、教学辅助类工作的人员；
4. 优秀员工：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 2 年的从事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（含宿管、清洁工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评选条件详见《成都外国语学院优秀教职工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详见人事处具体通知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评选推荐小组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名额择优推荐。

评选推荐的名单连同其事迹材料须由各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

（二）各单位于6月23日前将《成都外国语学院教职工推荐和审批表》（双面打印另附佐证材料）及单位评选推荐情况报告（包括推荐过程、推荐结果以及公示情况等），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人事处），推荐和审批表、评选推荐报告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评选推荐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坚持用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、立德树人成效、管理服务业绩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严把条件关、程序关，真正把思想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师生公信度高的优秀教职员工评选出来。

